

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382破申52号之一

江苏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(2025)苏0382执46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7月1日登记立案，由审判员刘广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健、卞俊龙(主审)组成合议庭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对此如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

联系人：卞法官

联系电话：0516-68970130